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 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在深圳中院网站查询到涉及【(2016) 粤 03 民初 1560 号】及【(2016) 粤 03 民初 1561 号】两单诉讼信息,现公司已自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取回【(2016)粤 03 民初 1560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 文书,为北京广发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公司破产撤销权纠纷案,现 将诉讼的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一、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已正式受理诉公司破产撤销权纠纷 案, 案号为【(2016) 粤 03 民初 1560 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 1、原告: 北京广发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被告:

被告一: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三: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起因:

根据原告起诉状,2013年原告与惠州市天合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担保 合同》,约定原告通过发行"广发财富天合建筑应收账款收益权基金"向投资人 募集资金用于出借给乙方(根据原告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乙方"为惠州市 天合建筑有限公司),借款分期发放,总金额为陆仟肆佰贰拾叁万元,惠州市天 合建筑有限公司已确认收到相应汇款明细的相关款项。为了保证《借款担保合同》 的履行,被告一出具《公司担保函》,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 保。

由于惠州市天合建筑有限公司由于无法按时偿还借款,2014年6月17日惠

州市公安局对惠州市天合建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光耀集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进行立案侦查,并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对犯罪嫌疑人郭耀名在本公司的 4555.1 万股股份进行了冻结。

原告按照《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支付了相应借款后,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一均未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明知其股权因涉及刑事犯罪已被查 封的情况下将其股权无偿转让给被告二,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债权。

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卖人民法院查封房屋行为无效问题的回复》(最高法[1997]经他字第8号)的规定:"擅自将其已查封的房产转卖给他人的行为是违法的,所订立的卖买合同系无效合同。"及《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于2016年7月26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请求

- (1)被告一无偿让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0%计 22775500 股中 200 股(市场价: 200 股*ST 新都停牌时每股股票价格为 200*9.5=1900 元)给被告二的行为无效及三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损失 1900 元。
 - (2) 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案件的进展情况

该案尚未审理, 暂未有判决结果。

四、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1、2015年12月15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权益调整涉及瀚明投资股份的权益调整方案为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的50%计22,775,500股,由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13,872,362股,由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2016 年 4 月 21 日,重整投资人承诺:为了保证《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如果由于该股份存在瑕疵和风险或非新都酒店原因造成的,致使其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至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名下时;或者其已经交割或过户至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名下,但是由于该股份存在瑕疵和风险或非新都酒店原因造成其无法合法拥有该等股份而导致有权机关要求其返还已经取得的股份,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承诺将不因此追究新都酒店责任,并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或合法拥有

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且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将继续履行其在本《重整计划》中的所有义务、承诺及保证。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都酒店重整计划涉及第二大股东瀚明投资股份调整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让渡股份符合法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让渡涉及质押、冻结的股份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合法性已通过司法机关审查并获得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不损害相关权利人的权益,对被质押、冻结股份进行让渡系上市公司重整案件的普遍措施,并且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同和支持;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对无偿让渡瀚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行为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可撤销行为的范围: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2、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 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2016) 粤 03 民初 1560 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

